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G FU QIANG (中文姓名：鄭福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3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福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TANG FU QIANG (中文名：鄭福強)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在通訊軟體飛機暱稱「老妞很忙」之成年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鄭福強與「老妞很忙」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鄭福強擔任向詐騙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張小揚」、「劉靜怡」、「A3智慧之路」，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下載「金昌國際E精靈」APP，投入資金操作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並邀請被害人加入LINE帳號「瑞銀台灣」後，進而相約以現金、貴金屬儲值，經警執行網路巡邏，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約定於113年11月9日13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黃金1公斤。鄭福強遂依「老妞很忙」

01 之指示，前往超商列印由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瑞銀台灣工作證1
02 張、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張（其內均已套印偽
03 造之「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淑華」印文各1
04 枚），並於上開存款憑證填載金額、存款方式及日期，再蓋用而
05 偽造「王俊熙」印文各1枚後，於上開約定時間前往上址，配戴
06 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佯為瑞銀台灣經辦人員王俊熙，並將上開偽造
07 之存款憑證交付予員警而行使之，經警表明身分後當場逮捕，並
08 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09 理 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福強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11 （見偵卷第15-23、59-61、73-76頁、本院卷第22、55、64
12 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3 表、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3-14、29-37、43-47
14 頁），且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5 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
16 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
20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2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23 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三）被告與「老妞很忙」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25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7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8 （五）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
29 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30 之。

31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2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罪」，
03 且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
04 得犯罪所得，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而符
05 上開減刑要件，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6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7 (七)被告於偵查、審理中自白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行，依組織犯
08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
09 參與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
10 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11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
12 金錢，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助長詐騙歪風，對於社會秩
13 序與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更使人際信任蕩然無存，嚴重
14 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
15 念，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犯後始
16 終坦承犯行，本案為員警網路巡邏查知之犯罪，其犯行止於
17 未遂，未造成實際金錢損害，斟酌被告擔任車手之末端角
18 色，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
19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20 的、手段、參與程度、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程度、參與犯罪組
21 織部分符合減刑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九)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馬
24 來西亞籍人士，考量其係以觀光事由來臺，本應遵守我國法
25 律，卻在我國境內參與犯罪組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6 未遂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所為已對我國社會治
27 安、金融秩序產生重大衝擊，更危害人民之財產法益，依其
28 犯罪之情狀，於服刑完畢後不宜繼續居留我國境內，爰依刑
29 法第95條之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於前開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30 後，驅逐出境。

31 三、沒收

- 0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3 之」。查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為被告用以供本案詐欺犯罪
04 犯行之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3-24頁），爰
0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
06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既經宣告沒收，故其上偽造之印
07 文，即不再宣告沒收之。
- 08 (二)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
09 是本案自無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 10 (三)扣案之出金憑證1張、現金5萬元、2000元、HONOR廠牌行動
11 電話1支，均乏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涉，爰均不予宣告沒
12 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莊孟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附表

22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其上有「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淑華」、「王俊熙」印文各1枚
2	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其上有「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淑

(續上頁)

01

		華」、「王俊熙」 印文各1枚
3	瑞銀台灣工作證1張	
4	「王俊熙」印章1個	
5	IPHONE13行動電話1 支	